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3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9.027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354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5.5687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0.1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3.78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9.559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8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为世纪”股票593.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8.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0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23.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量,即200,3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0.299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3.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500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23.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量,即200,3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0.299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3.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500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2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1.1181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6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28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39%。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0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6.98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5%;网上发行数量为336.85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0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麒麟信安”股票336.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8.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

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0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被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068,93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825,205.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0.028485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10.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量,即11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8.581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8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5.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4982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扬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87.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4.3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0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08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隆扬电子”A股2,019.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对象。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中的股票中,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0,525,29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20,806,887.500股,配号总数为244,613,7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46137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80.83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41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5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3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4536757%,有效申购倍数为3,514.4844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830.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中荣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2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6.28元/股,发行数量为48,3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34,53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13,76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50%。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93.163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9,66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3752181%,有效申购倍数为3,404.230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89,5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3,654,477.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5,9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967,662.2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874,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3,701,8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配售(个)的月份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为248,873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35,908股,包销金额为21,967,662.2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73%。

2022年10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资经理/华林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8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71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33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06.83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31.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38.336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股。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151.7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量,即243.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62.98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3.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3047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不含税)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须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为最终战略配售金额的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0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未中签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投资者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所有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与承销机构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价值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跟投的主体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2日(T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之法律